

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第I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2至13、15至42、44至47、49、50、53、55、56、58至62、65、66、67、69至145及147至173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

第II項辯論：律政司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、14、43、48、51、52、54、57(第10部)、63、64、68及146條(第14部第53分部)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1(2)及(5)條

- 加入第1(5)條，就新訂的第12部第5分部設定生效日期；及
- 因應第1(5)條的加入而對第1(2)條作技術性修訂。

第1(3)、14、48、51、52、54、64及68條

修正案均屬行文修訂，旨在令有關條文的意思更清晰或中英文文本行文一致。

第43條

- 因應《2014年競爭(修訂)條例》第13條的實施，而對《證據條例》(第8章)第81條作相應修訂。

第57條(第10部)

- 刪去第10部(以回應香港律師會的意見。香港律師會認為條例草案對《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(雜項修訂)條例》的修訂建議未必可達到原定的目標，即在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的現行條文下，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。)

第63條

- 因應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，在建議的《公職指定》(第1章，附屬法例C)的附表中加入“公司註冊處處長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”的提述。

第146條(第14部)

- 刪去第53分部而代以修正的第53分部，及加入第54及55分部，在相關條文中英文本的“關長”定義中，剔除“香港”一詞，以統一多條成文法則對“關長”中文職銜的提述。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

第III項辯論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新條文 - 第12部新訂的第66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66A條，以及第14部新訂的第135A及135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35A及135B條

就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

- 在第12部中，加入新訂的第5分部的標題及第66A條，對《公職指定》(第1章，附屬法例C)作出修訂，加入關乎民政事務局局長就《書刊註冊條例》(第142章)的記項；及
- 在第14部中，加入新訂的第47A及第47B分部的標題及第135A及135B條，在相關條文中文文本的“關長”定義中，剔除“香港”一詞，以統一多條成文法則對“關長”中文職銜的提述。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新訂條文

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(3)182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4 年 11 月 25 日